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9,003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